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847號

原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朱書佗

被告 騎士堡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政雄

葉嘉鎧

YEH AIEMING AMY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5,800元，及民國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43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5,800元預供擔保，得免  
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公司業經臺北市政府以民國112年10月18日府產業商字  
第11236077800號函廢止登記（見本院卷第55頁），迄未向  
本院聲請呈報清算人進行清算，依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規  
定，應以廢止登記前之董事蔡政雄、葉嘉鎧（原名葉亭

01 綺)、YEH AIEMING AMY等3人為法定代理人，合先敘明。

0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3 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4 為判決。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分別於108年7月1日、108年10月1日、110年  
07 1月1日、111年4月18日與原告訂立租賃契約書，承租數位影  
08 印機XEROX C3375（機號507450）、複合機Xerox DocuCentr  
09 e SC2022（機號360347）、數位影印機Xerox C3376（機號0  
10 09056）、數位影印機XEROX C5575（機號008115）各1台，  
11 依約被告應按期給付租金，各別契約之各期租金為新臺幣  
12 （下同）3,400元、2,800元、3,000元、2,300元（含稅）。  
13 惟被告自111年7月1日、111年6月1日、111年7月1日、111年  
14 6月1日起已逾數期租金未給付，分別積欠40,800元、39,200  
15 元、63,000元、82,800元，共計225,800元。爰依租賃契約  
16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25,80  
17 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  
18 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1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0 述。

21 三、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租賃契約書、存證信函為  
22 證，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租賃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  
23 告給付租金，洵屬有據。

24 四、本件原告依租賃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租金，為無確定  
25 期限且未另為約定利率之債務，本件起訴狀繕本已於113年1  
26 2月30日公示送達被告，有本院國外公示送達公告在卷可佐  
27 （見本院卷第86頁至第90頁），是原告請求自114年3月1日  
28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合於民法  
29 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亦應准  
30 許。

3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租賃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25,80

01 0元，及自114年3月1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  
02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04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05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06 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430  
07 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  
08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0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13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14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6 書記官 王若羽